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卷烟厂新建膨胀烟丝工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0日，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卷烟厂新建膨胀烟丝工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卷烟厂新建膨胀烟丝工房项目位于武汉卷烟厂新厂区（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路北、环湖六路西）内动力中心以西的预留用地，项目总投资27296万元，总建筑面积7210m²（其中膨胀烟丝生产工房6860m²，物流连廊350m²），新建一条1140kg/h干冰膨胀线，配套一条3000kg/h膨胀烟丝制丝备料生产线，以及与现有工程联合工房相连的原料物流系统和成品膨丝物流系统。建成后可实现年产5200吨膨胀烟丝。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委托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年4月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东环管字[2021]17号文对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卷烟厂新建膨胀烟丝工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7296万，环保投资概算为589万，实际总投资为27296万，环保投资为692.5万，占总投资的2.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

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排放现状情况。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27296 万元，建筑面积 7210m²(其中膨胀烟丝生产工房 6860m²，物流连廊 350m²)，新建一条 1140kg/h 干冰膨胀线，配套一条 3000kg/h 膨胀烟丝制丝备料生产线，以及与现有工程联合工房相连的原料物流系统和成品膨丝物流系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设备用水。厂区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再经环湖中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汉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1) 烟草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烟草粉尘主要产生于筛分工序、切丝机出料口、冷却输送机进出料口、风选除杂工序等，烟草粉尘主要包括粉尘和烟草异味，本项目在筛分、切丝、冷却输送、风选除杂工序产生点设置 1 套除尘系统（共 4 套），以及 1 套车间环境除尘系统，除尘设备采用袋式除尘器和配套变频高压离心风机，集中布置在膨胀烟丝工房二层的除尘机房内。在膨胀烟丝工房二楼设置异味处理间，烟草粉尘经除尘净化后再经负压封闭管道引至异味处理间的异味处理装置净化处理，设置 1 套异味处理装置（三级碱洗+低温等离子体设备）处理异味（安装在除尘机房内），净化除味后的气体，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P1）至高空排放。

(2) 排潮尾气

本项目共设 4 套排潮系统，分别为 1 套滚筒式叶片回潮机排潮、1 套加料机排潮、1 套叶丝松散机排潮、1 套滚筒式叶丝回潮机排潮，排潮尾气主要为烟草异味。烟草异味由排潮通风系统经负压封闭管道引至异味处理间的异味处理装置净化处理，与除尘净化后的气体共用 1 套异味处理装置（三级碱洗+低温等离子体设备）处理异味，净化除味后的气体，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P1）至高空排放。

(3) 燃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烟丝干燥膨胀工序所用工艺热风由燃烧炉供给，并循环使用，燃烧炉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P2）直接排放。

（4）食堂油烟

本项目员工就餐依托现有职工食堂，食堂油烟依托现有 KT-JD 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 3 个高 21m 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工程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产生噪声的设备有除尘风机、切丝机、水泵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级强度一般在 80~90dB(A)之间。本项目投产运行后，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和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车间内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及车间沉降的烟草粉尘、金属探测器筛选出的金属杂质、风选除杂筛分出得梗等杂质、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和生活垃圾等。

除尘器收集及车间沉降的烟草粉尘经螺旋输送机送至压棒机压制成烟棒后，其中有使用价值的部分外售给薄片生产公司，剩余烟尘块外售给肥料制作公司；烟草类杂物和金属杂质均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HW08-900-214-08），依托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位于东北角化学品库一楼。

办公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经垃圾收集箱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异味处理装置废水、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烟草粉尘、排潮尾气通过设置 4 套除尘系统+1 套车间环境除尘系统，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净化+异味处理装置（三级碱洗+低温等离子体设备）+25 米高排气筒（P1）进行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烟草粉尘和排潮废气排放浓度、速率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的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防治措施达到了降噪的效果。

4、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运营期本项目所产生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烟草粉尘、烟草类杂质、金属杂质、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进行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件。

六、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1) 本项目虽然是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但仍然需要交代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

(2) 完善危废暂存间的现状,是否做了防渗、围堰等措施,台账和五联单等情况。

(3) 根据实测的废气排放速率核算废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以说明本项目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同时核算全厂废气污染物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验收检查组

2022年01月20日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卷烟厂新建膨胀烟丝工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尤长虫	武汉卷烟厂	高工	15926363915
参加验收人员	魏成	郑州益盛烟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838130962
	涂依	武汉益盛烟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926415909
	邢金	武汉益盛烟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072428855
	姚晓娟	湖北新业	项目经理	15335890406
	李先云	晋江市李清生态园林师	园林师	1363678090